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9,149,833 股变更为 429,119,485 股，注册资本由 429,149,833 元变更为 429,119,485 元。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149,83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119,48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149,8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119,485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